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558，证券简称：世纪游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99号），已公开发行A股1,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45,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39,866.99万元，其中超募资金22,247.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30009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1个项目：新建两艘新一代五星级涉外豪华游轮，总投资为17,619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预计投资金额，余下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外，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部分为22,247.99万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结合公司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世纪游轮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4,871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8,871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6,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后实施。

具体执行方案如下：

（一）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公司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提前归还银行贷款8,871万元。

归还银行贷款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到期时间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坪支行	1,200	2010年1月5日	2014年12月31日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坪支行	3,700	2009年11月16日	2014年11月16日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碑支行	1,471	2010年8月4日	2011年8月4日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碑支行	2,500	2010年8月25日	2011年8月25日
合计	8,871	-	-

公司用超募资金中的 8,871 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可节省财务费用 672.89 万元，可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加快市场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采购付款、市场推广等经营性支出。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亦对该议案出具了专项意见。

二、公司承诺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三、董事会决议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4,871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8,871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6,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此决议公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4,871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8,871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6,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分别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871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人民币 6,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意见：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2,247.99 万元。为了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4,871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8,871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6,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经营的发展，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监事会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经核查后认为：世纪游轮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已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

世纪游轮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

财务费用，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专项意见》。

八、备查文件

- 1、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